

□主编/孙礼海 蒋乐民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NBAOFAQUANSHU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全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编著

○法律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书

主 编： 孙礼海 蒋乐民

副主编： 姚红 郑贤尧 张立平

参加编写人员：姚 红 陈佳林 汪贻祥 杜 涛  
王瑞娣 孙礼海 张大炜 桂 洪  
詹伦波 孙茂强 金丽萍 马占春  
夏颖奇 刘 彤等同志。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1

ISBN 7-5036-1672-5

I. 中… II. 全… III. 抵押,担保法—中国—手册 IV. D9

23.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3964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2 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0.375 字数/809 千字

---

版本/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1672-5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認真貫徹担保法  
大力发展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

王雨乾

一九九五年  
九月廿一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 .....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 (4)  |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br>(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20)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草案)》的说明 .....                  | (24) |
| 关于担保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                    | (28) |

##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讲话

|                    |      |
|--------------------|------|
| 第一讲 总则 .....       | (33) |
| 第二讲 保证 .....       | (40) |
|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   | (40) |
| 第二节 保证合同 .....     | (47) |
| 第三节 保证方式 .....     | (50) |
| 第四节 保证责任 .....     | (55) |
| 第三讲 抵押 .....       | (66) |
| 第一节 抵押的概念和特征 ..... | (66) |
|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定 .....   | (70) |
|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   | (83) |
|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   | (89) |

|                        |       |
|------------------------|-------|
|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     | (95)  |
| 第四讲    质押 .....        | (98)  |
| 第一节    概述 .....        | (98)  |
| 第二节    动产质押 .....      | (103) |
| 第三节    权利质押 .....      | (124) |
| 第五讲    留置 .....        | (139) |
| 第一节    留置的概念及特征 .....  | (139) |
| 第二节    留置成立的条件 .....   | (147) |
| 第三节    留置的效力 .....     | (148) |
| 第四节    留置权的实现及消灭 ..... | (153) |
| 第六讲    定金 .....        | (156) |
| 第一节    定金的概念 .....     | (156) |
| 第二节    定金担保合同的成立 ..... | (159) |
| 第三节    定金的效力 .....     | (160) |

### 第三部分    我国和国外有关信用 担保业务介绍

#### 我国第一家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                              |       |
|------------------------------|-------|
|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介绍 .....       | (165) |
| 建设和发展担保事业,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建设服务 ..... | (169) |
| 国外担保业务简介 .....               | (173) |

### 第四部分    法律、法规及规章中 有关担保的规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2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 (2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 (229)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2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 (2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3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33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3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3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44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4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0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509)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br>提供担保的通知 | (517) |
| 借款合同条例                         | (518) |
|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 (522) |
|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 (527) |
| 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 (529)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br>耕地的通知 | (53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534) |
| 土地复垦规定                         | (536)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br>管理的通知  | (541) |

|                                        |       |
|----------------------------------------|-------|
|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 (542) |
| 外商投资开发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 (546) |
|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 (550) |
|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 (553) |
|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554) |
|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559) |
|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564) |
|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 (571)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 (573) |
|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 (578) |
|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 (584) |
|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加强对外汇担保业务管理的通知.....            | (590) |
|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 (592) |
| 关于公布《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596) |
| 关于加强外汇贷款和担保项目管理的通知.....                | (599) |
| 关于进一步从严外汇担保业务、谨防诈骗的紧急通知.....           | (602) |
| 关于从严外汇担保业务的紧急通知.....                   | (604) |
| 外汇担保办法(暂行).....                        | (608) |
|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担保业务内部管理规程》的通知.....     | (612) |
|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担保业务内部管理规程》若干条款的通知..... | (628) |
| 关于报送外汇担保项目专户报告的通知.....                 | (629)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非金融机构原则上不能为外商担保的通知.....       | (631) |

## 第五部分 国外及台湾地区有关 担保的资料

|                                     |       |
|-------------------------------------|-------|
|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1978年)(国际商会第325号出版物) ..... | (635) |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 .....       | (640) |
| 《法国民法典》(节选) .....                   | (659) |
| 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            | (730) |
| 《日本民法典》(节选) .....                   | (799) |
| 《瑞士民法典》(节选) .....                   | (836) |
| 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 .....                     | (872) |
| 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施行细则 .....                 | (880) |
| 日本信用保证协会法 .....                     | (885) |
| 日本中小企业信用保险法 .....                   | (896) |
| 日本工厂抵押法 .....                       | (911) |
| 日本矿业抵押法 .....                       | (924) |
| 日本企业担保法 .....                       | (927) |
| 日本农业动产信用法 .....                     | (943) |
| 日本汽车抵押法 .....                       | (947) |
| 日本建设机械抵押法 .....                     | (950) |
| 日本航空器抵押法 .....                      | (955) |
| 奥地利担保法 .....                        | (957)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 保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五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 年 6 月 3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 证

第三章 保证和保证方式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二节 保护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二节 抵押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五章 留 置  
第六章 定 金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可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第二章 保 证

###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有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有:

(一)一般保证;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证人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